

二四〇三(二十三). 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關於本問題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與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嗣後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復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尤其是前文最後一段，內云理事會認識到其對納米比亞領土與人民所負之特殊責任，

鑒悉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至為感謝，⁷

一．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之不可割讓的自決及獨立權利及其反抗外入佔領其領土之鬭爭之合法性；

二．重行譴責南非政府頑強違抗聯合國權力及決議案、拒絕撤出納米比亞、及其旨在破壞納米比亞國族團結及領土完整之政策及行動；

三．決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納米比亞境內因南非政府之非法在場及行動而引起之嚴重情勢；

四．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趕緊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南非當局立即撤離納米比亞，俾納米比亞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二一四五(二十一)之規定獲致獨立；

五．請遵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行事之適當聯合國機關審議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內所載之建議；

六．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用各種辦法繼續履行其所負之責任及職務；

七．請秘書長繼續提供必需之協助及便利，俾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得執行其職責及職務。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七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四(二十三). 關於納米比亞之 請願書

大會，

念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之特殊責任，尤其是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所載列之特殊責任，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7338 and Corr.1。

鑒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已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中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之規定並在實施該宣言之範圍內，收到並審查關於納米比亞之請願書七十八件，

復鑒悉此等請願書除其他事項外，涉及納米比亞之一般情勢及最近發展，南非繼續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尤其是關於將該領土管理權移交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南非非法逮捕、拘禁並審訊納米比亞人三十七名及將其中三十一名判刑，將取締共產主義條例適用於該領土，逮捕政治領袖並限制領土內之政治活動，宣佈廢止文特胡克(Windhoek)之“舊地點”法令，計劃在渥梵博蘭(Ovamboland)設置“自治本土”以及依照奧登達耳委員會⁸ (Odendaal Commission)之建議將非洲人自其祖先之土地遷徙他處等，

一．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在實施該宣言之範圍內審議納米比亞境內情勢時已計及此等請願書；

二．復悉此等提出了為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所關切之事項之請願書已由秘書處促請理事會注意，而理事會在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及二三二五(二十二)所指定之任務時已計及此等請願書；

三．促請各請願人注意特設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⁹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及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決議案、秘書長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以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七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五(二十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送之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報告書。¹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七四三次全體會議。

⁸ 南非政府一九六二年設立之西南非事務調查委員會，其主席為奧登達耳先生。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7200/Rev.1)，第七章。

¹⁰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A/7202)。